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巫秋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楷燁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均廢棄，而原判決係判命原告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4,6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